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2025年2月25日

目录

第一部分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概况

第二部分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第三部分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林业及生态建设、森林资源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；拟订全县林业发展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2、负责全县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林业行政执法工作，开展林业普法宣传教育，负责林业行政处罚和执法稽查工作，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重大案件。

3、负责全县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造林绿化工作。拟订全县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造林绿化计划，负责植树造林、封山育林；组织实施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天然林保护工程、退耕还林工程等国家生态建设重点工程；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，负责以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植树造林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；负责县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；承办国土资源、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；依法实施对林木种子的管理，指导全县林木种子、苗木基地和采种基地建设。

4、承担全县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森林资源的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的责任。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的管理；指导全县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森林资源的调查、规划、动态监测和统计；审核监督森林资源的管理使用。

5、组织开展全县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森林资源、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、动态监测、评估和管理。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。

6、负责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，管理指导、组织协调全县森林防火工作

7、指导全县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森林公安工作，负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案件。

8、推进全县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林业改革，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。贯彻执行集体林权制度。

9、负责全县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。

10、负责全县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森林资源的病虫害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。

11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我局隶属行政机构，人员编制10人，行政人员编制　6人，事业3人。2025年我局在职职工10人，其中：正科干部1人、副科级部2人，科员及以下干部6人，三支一扶1人，公益性0人。我局共设置县机关林业和草原局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等内设机构。我局共有车15辆车，其中特种车11辆、东风汽车1辆、越野车1辆、皮卡车3辆。

第二部分 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度预算公开表

明细表详见附件

第三部分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关于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23.43万元，本年收入3123.43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23.43万元、具体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如下：

野生动物肇事补偿资金96.67万元、。退化草原修复资金2014.00万元、罗布玉杰纪念馆制作标本资金5.80万元、专业管护站人身意外保险5.00万元、林（草）长制工作专项经费资金2.00万元、国家公园创建与建设专班经费资金20.00万元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361.11万元、种树资金150.00万元、罗布玉杰纪念馆提升项目资金150.00万元、共计项目资金2804.58万元、其中本年拨款一般公共预算2804.58万元，，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。

二、关于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23.43万元、比上年增加0万元、其中上年结转包含政府性金拨款收入0万元，本年收入3123.43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23.43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

2025年当年预算收入3123.43万元，上年结转0万元，其中，工资福利支出收入294.14万元，占总预算收入的9.42%；商品服务支出24.71万元，占总预算收入的0.79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2804.58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89.79%。

三、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3123.43万元、其中：1、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294.14万元，（基本工资31.33万元、津贴补贴146.63万元、奖金14.58万元、伙食补助5.4万元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.52万元，养老保险31.33万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7.04万元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.00万元，住房公积金23.50万元，医疗费1.94万元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4.51万元。其他生活补助3.36万元

1.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4.71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2.47万元、电费0.63万元、邮电费0.67万元、印刷费0.13万元、差旅费6.35万元、会议费0.18万元、培训费0.27万元、取暖费0.29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.08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54万元、工会费3.56万元，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5.40万元。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.15万元）。
2. 项目费用2804.58万元，其中：野生动物肇事补偿资金96.67万元、。退化草原修复资金2014.00万元、罗布玉杰纪念馆制作标本资金5.80万元、专业管护站人身意外保险5.00万元、林（草）长制工作专项经费资金2.00万元、国家公园创建与建设专班经费资金20.00万元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361.11万元、种树资金150.00万元、罗布玉杰纪念馆提升项目资金150.00万元、共计项目资金2804.58万元、其中本年拨款一般公共预算2804.58万元、

四、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2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合计6.48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境费0.0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费5.40万元；公务接待费1.08万元。

五、关于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、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。

六、关于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23.43万元，上年结转包含政府性金拨款收入0万元，本年收入3123.43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23.43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。

七、关于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23.43万元、比上年增加0万元、其中上年结转包含政府性金拨款收入0万元，本年收入3123.43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23.43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。工资福利支出收入294.14万元，占总预算收入的9.41%；商品服务支出24.71万元，占总预算收入的0.79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2804.58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89.79%。

八、关于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支出预算3123.43万元，上年结转0万元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（一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1. 2025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24.71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2.47万元、电费0.63万元、邮电费0.67万元、印刷费0.13万元、差旅费6.35万元、会议费0.18万元、培训费0.27万元、取暖费0.29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.08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54万元、工会费3.56万元，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5.40万元。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.15万元）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国有资产总值2644.88万元，固定资产2644.88万元。

固定资产中：车辆15辆，价值460万元；其他资产556.41万元；土地、房屋：1628.47万元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2025年未实行预算绩效。

（五）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不存在政府性债务。

第四部分名词解释

一、收入科目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当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资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指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”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上年结转和结余：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，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（一）财政事务：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。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、机关服务、预算改革业务、财政国库业务、政监督、信息化建设、财政委托业务等。

（二）行政运行支出：指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（三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。

（四）其他支出：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。

（五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，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